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何芝羽
法定代理人　何建龍
　　蕭辰卉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謝慧珍
上一、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陳東晟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學生申訴評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　明　鵑